

# 會章與細則

華人恩典聖經教會

美國加州沙加緬度

本文件包含美國加州沙加緬度  
華人恩典聖經教會的會章與細則

# 華人恩典聖經教會會章

第一條：名稱與聯繫

第二條：權力

第三條：信仰

第四條：宗旨

(甲)：一般宗旨

(乙)：關懷教會的所有會眾

(丙)：關懷社區

(丁)：關懷世界

第五條：細則

第六條：生效日期

## **第一條：名稱與聯繫**

本團體訂名為加州沙加緬度華人恩典聖經教會，以下將簡稱為「CGBC」、「本教會」或「教會」。本教會乃一自治團體，獨立於其他宗派，有權自主參與及與聯繫其他教會之活動。本教會是由會員及三個不同語言的會堂組成。這三個會堂是粵語堂、英語堂和普通話堂。除非有特別規定，「教會」一詞為三個會堂成員的統稱。

## **第二條：權力**

本教會所有的行動都是依照本教會所訂立的會章與細則。根據教會會章與細則，本教會有權力執行下列的行動：

1. 本教會有權力購買、出售、租借、交換或抵押教會的實業或房地產，本著教會的宗旨相借貸或接受其他資金。
2. 本教會依照長老委員會和會員的同意有權力接受或保管信徒所捐出的實業、個人產業、證券、公債等。
3. 本教會在實行宗旨的原則上，有權力設立、管理並督導其他附設的組織或活動。
4. 本教會有權力出版並發行福音書籍。
5. 本教會有權力按立傳道人、差派宣教士並以各種可行的方法傳揚主耶穌基督的福音。

## **第三條：信仰**

1. 我們相信全部新舊約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話語，聖經的原稿完全無誤，乃是信仰及生活的至高與最終的權威。(提後 3:16-17；彼後 1:20-21)
2. 我們相信聖父、聖子和聖靈乃三位一體永存的獨一真神。(申 6:4；太 28:19-20)
3.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是藉童貞女馬利亞被聖靈感孕所生，祂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路 1:35；腓 2:6-8)

4. 我們相信神照著祂自己的形像造人，但人類因亞當的墮落，承受了罪惡的本性，與神隔絕，完全不能使自己脫離失喪的景況。( 羅 5:12,15；弗 2:1 )
5.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按照聖經所說，因我們的罪，代表並代替我們贖罪，藉著祂流出的寶血，凡是相信祂的，就得稱為義。( 羅 3:23-24,28；林後 5:19；約壹 2:2 )
6. 我們相信主耶穌基督身體的復活，祂已昇天，現在成為我們的大祭司和中保。( 林前 15:1,3-5；約 2:19-22；約壹 2:2 )
7. 我們相信聖靈是有位格的神，祂內住在所有的信徒裡面，使他們受浸進入基督的身體，使他們受了印記，直到得贖的日子。( 徒 5:3-4；林前 6:19-20,12:1-13；弗 4:30；羅 12:6-8 )
8. 我們相信所有因信接受主耶穌基督的人，都被聖靈所重生，成為神的兒女，這關係使他們有永遠的生命。( 約 3:5-7；10:27-29 )
9. 我們相信教會乃是基督的身體和祂的新婦，是一個屬靈的機體，由這時代所有重生得救的人組成的。( 弗 3:6，弗 5:32 )
10. 我們相信撒但是有位格的，是罪惡的創始者，促使亞當犯罪，牠是神與祂兒女們頑強的仇敵，將來要被拋入火湖中，永遠受刑罰。( 創 3，弗 6:10-18 啟示錄 20:1-6 )
11. 我們相信一個“有福的盼望”，就是我們的主和救主耶穌基督，將親自在千禧年之前復臨。( 徒 1:9-11；帖前 4:13-18；多 2:13 )
12. 我們相信眾人都要身體復活，得救的人復活領受永遠的祝福，不得救的人復活承受永遠的刑罰。( 約 5:28-29；啟 20:11-15 )
13. 我們相信用全身受浸的洗禮來象徵信徒與救主基督同死同復活：向罪死，向神活，這樣有著最美好的意義。

14. 我們相信婚姻是神所設立的，我們認為「婚姻」定義乃專屬一男一女之結合，有一生一世的承諾。州政府所認可的婚姻，基於本教會對「婚姻」的立場，本教會只認可與教會「婚姻」定義相符的結合。我們相信婚後才可有性行為，婚姻以外的性行為（新約聖經所述的“porneia”）：包括也不限於通姦，婚前性行為、同性戀和戀童癖等，都與聖經的教導相違背。此外，好色、變性、從事色情的創作、派發或觀看淫褻物品，都不符合聖經的見證。（創 2:21-25；利 18:22；太 19:4-6）

#### 第四條：宗旨

##### （甲）一般宗旨

1. 透過禱告、敬拜、教導、分享、生活見證和事奉等團契生活，來一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 4:7-16；徒 2:42）
2. 傳揚基督的福音，關懷教會的會眾、社區與世界。（以弗所書 4：1-6；馬太福音 28：18-20；約翰福音 17：18）

##### （乙）關懷教會的所有會眾

1. 本教會致力鼓勵會眾尋求靈命成長，愛神愛人、提倡團契生活與關懷他人，並且使用神給予你的恩賜、時間和經濟資源參與教會的生活與使命。（約 13:34；羅 12:1-21；林前 12:27-31；林後 9:6-9；腓 2:1-5；來 10:24-25）

##### （丙）關懷社區

1. 本教會致力鼓勵會眾用愛心和謙卑的心傳揚福音，並透過彼此相愛為神作見證。（太 28:18-20，約 13:35；約壹 4:12）
2. 本教會全體均是本著宣揚基督的福音及表現基督徒的愛來服務社區。（羅 13:1-10）

##### （丁）關懷世界

1. 本教會透過代禱、經濟支持、差派教會裡蒙神呼召的會友到宣教工場事奉等等來參與世界的大使命。( 提前 2:1 ; 徒 13:3 )
2. 本教會透過不同的宣教活動，例如：禱告、探訪、聚會和會談來鼓勵會友關懷並參與大使命。

#### **第五條：細則**

本教會必須根據會章制定細則，作為牧者行政的標準。

#### **第六條：生效日期**

除非在細則或會友事務會議另有規定，否則教會會章與細則經本教會會友採納後，必須即時生效。

# 華人恩典聖經教會---細則

## 第一條：會員

- 1A. 入會資格
- 1B. 入會手續
- 1C. 義務
- 1D. 會員類別
- 1E. 權利
- 1F. 紀律
- 1G. 恢復會籍
- 1H. 取消會籍
- 1I. 會員班

## 第二條：行政

- 2A. 長老委員會
- 2B. 長執委員會
- 2C. 事務會議
- 2D. 選舉

## 第三條：牧者、副牧者、聖工人員之選召

- 3A. 主任牧者
- 3B. 副牧者、助理牧者

## 第四條：教會職員

- 4A. 成員
- 4B. 任期
- 4C. 資格
- 4D. 責任

## 第五條：基督教教育

## 第六條：差傳

- 6A. 差傳委員會
- 6B. 經費支出

第七條：附屬團體

第八條：經濟

第九條：修正

第十條：按立

第十一條：行政條例

第十二條：解散

第十三條：其他

## **第一條：會員**

### **A. 入會資格**

1. 必須是接受耶穌基督為個人救主的重生者。
2. 必須是已受過浸禮並公開見證，表示信徒對耶穌基督之信仰。
3. 必須遵守神話語之訓誨及保持生命之純潔，與屬世生活的惡習、罪中之樂及不良團體隔絕。
4. 必須全然接受本教會編定之會章與細則。
5. 必須在會友申請表格上以書面形式列明申請人已獲悉並同意教會的整個紀律處分程序。
6. 必須答應在教會的紀律處分程序仍在進行時，不私自退會。
7. 必須同意教會的職員可自行將教會紀律處分的內容向其他教會公開，包括當事人的姓名。
8. 在基督屬靈的身體----華人恩典聖經教會，必須渴慕在敬拜、團契和見證中達致合一的心。
9. 必須讀過教會的信仰宣言，注意任何保留或不同意的地方，並同意不在教會內教導與信仰宣言牴觸的內容。

### **B. 入會手續**

1. 入會申請人必須填寫會員申請表並交至教會辦公室。
2. 牧者必須聯同各部其中之一的長老或執事首先審核呈遞之申請表，與申請人面談，然後向長老委員會推薦，由後者作最後決定是否接納申請人為本會會員。
3. 申請人被接納成為會員後，將正式向各該部門會眾宣佈。
4. 被接納為會員者必須在下次會員大會中介紹給眾會員認識。

### C. 義務

所有教會的會員必須履行以下的義務：

1. 行出基督的愛與神聖。
2. 實踐基督關懷和愛護他人的精神。
3. 與會員彼此代禱，分享各人的重擔、悲傷和快樂。
4. 會員間相處要體諒和有禮，不輕易動怒、快快與他人和好，並懂得尋求別人的寬恕。
5. 保守教會屬靈和聖經知識的純正、教會的和平和興旺、教會在屬靈和聖經知識裡的成長。
6. 支持教會的敬拜、教規、紀律和教義。
7. 參與教會的事奉工作並推廣其益處，以作神藉耶穌基督賜下救恩的見證。
8. 在經濟上支持教會，使有需要的人得幫助，並把福音廣傳給其他人。
9. 接納個人身為教會會員在教會行政事務上需負責任。
10. 支持教會的領導層。
11. 時常有個人和家庭的靈修、禱告。
12. 讓孩子在神的話語和屬靈的環境下成長。
13. 在地上行事務必要謹慎，凡事都要真誠坦率，對婚姻要忠誠，盡公民的權利和義務，遠離邪惡和世上的慾望。
14. 努力透過事例、言語和禱告，帶領他人接受主耶穌基督為救主。若離開這間教會，亦會加入一間信念一致、能把主的話語實行出來的教會。
15. 參加本教會開辦的會友班。

16. 透過參加會友班、星期日崇拜和會友大會，以更新個人對教會紀律處分程序的認識。

17. 當教會正進行紀律處分程序時，不應私自退會。(第一條 A 6)

#### D. 會員類別

1. 正式會員：所有會員均被視為正式會員，直到他們被轉到非正式會員的名單上。

2. 非正式會員：

(i) 當會員連續缺席六個星期日崇拜，牧師經會眾同意後，必須要求長老委員會正式聯絡該會員有關缺席的事宜。

(ii) 若長老委員會在兩個月內沒有接獲合理的解釋，或是試圖兩次聯絡該會員不果，該會員必須被轉到非正式會員名單上。

(iii) 教會書記必須在十個工作天內通知該會員有關轉至非正式會員名單的事宜。

(iv) 非正式會員若在態度上有明顯的改進，該會員可書面要求長老委員會將其轉回正式會員名單上。經長老委員會同意後，該會員便可回復正式會員的身份。

(iv) 當會員在非正式會員名單上歷時超過一年，則該會員將自動在教會會員名單除名。

(vi) 教會書記必須在十個工作天內通知該會員有關會籍除名的事宜。

3. 附屬會員：

除非該會員能活躍於本教會，否則會員若在別的機構從事全職的聖工，則必須向該機構保證已放棄所有本教會會員的投票權並被本教會視為附屬會員。

4. 會員更新：

教會書記可向長老委員會或負責不同部門的牧者查詢有關會員的資料，以便完成會員更新，包括新增、刪除、會員分類的更改等。教會書記必須在事務年會舉行前五個月完成一份完整的會員名單。(第四條 D 3 ii)

## E. 權利

1. 所有十八歲以上的會員均有權在長老委員會舉行的事務年會和特別事務會議上投票。
2. 除保密資料外，會員可要求教會職員或長老委員會提供任何正式的教會紀錄。會員必須得到長老委員會的同意，才可取得保密的資料。

## F. 紀律

1. 如任何會員在任何時間違背了本會的信條或會章中所述教會宗旨，或因任何理由不能與其他會員和平相處，此會員應自動由本教會團契中隱退，否則本教會將按下述(第二條)規條處理。
2. 任何會員之行為倘與基督徒的品行不符，應按照太 18:15~17 的教訓用愛心勸戒他(她)。如無悔改或勸戒無效，應將實情報告牧者或長老會主席，長老會應傳召此會員並加以糾正。如經勸戒糾正仍堅持己見，一意孤行過罪中生活或不服從教會領導，長老會有權懲戒此會員，甚至採取行動將此會員除名。當該會員經教會在會員名單除名後，教會書記應在十天內以書面告知當事人。

未經長老會公正，不偏袒之聽証前，任何會員均不能被除名。倘此會員拒絕出席長老會聽証，後者於發出三次書面傳召通知後，有權採取適當措施，猶如該會員在場一樣。倘有會員彼此互相指控，雙方必須出席長老會之公平聽証等候裁決。

非會員如有從事不敬或侮辱性之行為，本教會有權請他/她停止參與教會及團契各種活動。

- 3 若我們在教會內有法律糾紛，又不能利用上述的方法解決，我們會遵行神的教訓 (歌林多前書 6:1-8)，不到民事法庭求審，而是將事情斡旋。若有需要，會上交教會調解部門仲裁。

## G. 恢復會籍

1. 受紀律處分之信徒如有滿意確據証實在靈性上已有轉變，他(她)可經所屬部門牧師及長老委員會的推荐及會員大會投票通過，始可恢復會員的身份。

2. 如沒有現任長老委員會，長執會有權按照被紀律處分信徒所屬部門牧者及其男女執事之推薦，經投票通過准許該信徒恢復會員資格。

#### **H. 取消會籍**

1. 死亡：若會員已離世，他(她) 的會籍會被取消。
2. 書面推薦信：任何熱心事奉且常參與敬拜的會員，如欲轉移到別的教會，可要求本教會寫轉會推薦書，內容必須包括對方教會名稱，並須寄送給該教會之牧師或教會書記。
3. 紀律處分條例：根據紀律處分條例 1F 取消會籍。

#### **I. 會員班**

1. 教會在有需要時會舉辦會員班。
2. 所有會籍申請人必須參加會員班。
3. 會員班的「主要課程」必須包括第一條：會員的內容並加以強調第一條 F 懲戒條例。

## 第二條：行政

### A. 長老委員會

1. 行政權：本教會之行政權乃由全體會員並交付長老委員會執行。
2. 成員：
  - i) 長老委員會的所有長老應由各部會堂的長老組成。聖經中的「長老」、「監督」和「牧師」在新約中用於描述同一職位（使徒行傳 20：17-18、28；提多書 1：5-7；彼得前書 5：1-2），因此，除非另有規定，「長老」一詞應理解為包括本章程內的所有牧師。雖然由教會聘用的長老在文化上和常見的用法中通常被稱為牧師，但在這個教會中，長老和牧師在正式上扮演相同的職位。在各部會堂至少有一名非受薪的長老，否則本教會不應設立長老委員會（見第 14 款：未設長老委員會之先）。
  - ii) 牧師因離開教會，牧師的職位會從長老委員會中被除名。
  - iii) 非受薪長老可經長老委員會 2/3 表決免去長老職務和免去在長老委員會會員的資格。該長老不得投票決定自己的罷免。
3. 經濟權利：長老委員會有權監督並執行教會一般的事務交易和運用教會的經費。長老委員會有權批准使用教會年度預算至少百分之一作非預算開支的用途。以上的支出並不包括薪金或重覆的項目。上述的支出必須經司庫同意才可執行。
4. 主席：長老委員會應每年從委員會的非受薪職員會員中選舉一名主席。主席負責：安排所有的長老委員會會議，制定並管理每次長老委員會會議的議程，確保長老委員會會議能讓所有成員公平發表意見，並在本章程所規定的定義的規範內做出決策。
5. 長老委員會的非受薪會員
  - i. 應每年對牧師的表現進行評審；
  - ii. 應確定牧師的工資和福利。個人不得決定他們自己或其家人從教會獲得的補償，他們應迴避此類討論。
6. 監督職員：長老會應監督並有三分之二（2/3）的投票權來聘用和解雇任何非教牧職員。此外，此監督和權限可以由長老選擇的任何個人或團體代表。
7. 會議：未經通知和邀請所有長老的情況下，不能召開長老委員會會議。長老委員會會議應按照所有長老商定的公平有序方式進行，或根據《羅伯特議事規則》的最新版本進行。

8. 投票：未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長老委員會不得處理業務。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其成員的大多數。除章程另有規定外，長老委員會會議的決定應由出席會議的多數會員投票作出。棄權票和出席會員的不投票被視為反對票，並計入投票基數。平分票視為動議失敗。
9. 物業交易：長老委員會負責管理及控制所有屬於本教會之產業。本教會所有產業均歸在華人恩典聖經教會名下。除非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會員在合法召開之會員大會通過，否則不應該、出售、抵押、轉讓教會產業或借貸款項。教會產業如有轉移、出租、抵押等，必須經長老委員會主席及教會書記聯名証實此乃經合法授權並經教會會眾表決通過者，此証件必須妥存為証。
10. 解決糾紛：長老委員會將斟酌處理任何會員之建議、推介及會員間或與教會有關機構間之爭執事件。
11. 聘請牧者：遇有牧師空缺或將有空缺時，長老委員會可以選派一個聘牧委員會尋找適當人選向長老委員會推薦。
12. 代理權：假使教會成員未能填補教會書記、司庫、財政秘書等職位空缺，則長老委員會必須將所有空缺職位的職責委託給合約承擔者。負責教會會計和財政的合約承擔者，在長老委員會的監督下工作，此人毋須為教會的會員。
13. 監督各部會堂、在各會堂裡的事工、各類小組和及各聖工委員會：一般來說，長老委員會有權任命和監督教會內的任何事工、小組或委員會。更具體地說，各部會及其事工應由各教會長老直接監督。如果在部會中沒有長老，則該部會堂的執事應當在本教會長老的支持和建議下，監督和領導該部及其事工。
14. 未設長老委員會之先：在設立長老委員會之前，長老委員會的權力、職能和責任應由長執委員會執行。然而，在設立長老委員會之後，如果一個部沒有一名非受薪的長老，則長老會可從部中挑選一名或多名執事，作為長老委員會的長老代表，任期一年，但須經本教會以過半數投票確認。作為該部代表的執事在長老委員會擁有表決權。

## **B. 長執委員會**

1. 成員：執事委員行委員會應由所有執事、女執事及長老組成，其中包括牧師。
2. 職責：在未設長老委員會的情況下，執行委員會應執行長老委員會的權力、職能和責任。在投票、選舉主席等方面，委員會的運作方式應與上文所述的長老委員會相同。設立長老委員會時，執事委員會應解散，長老委員會應立即承擔前一條款中所述的權力、職能和責任。

### C. 事務會議

1. 事務年會：本教會的會計年度與舊曆年度相同，每年會員年會將在每新的會計年度頭兩個月內舉行。開會目的在選舉新職員，聽取各部職員及各委員會之報告，及辦理其他必須之事務。所有報告必須包括口頭及書面兩種方式。
2. 特別事務會議：長老委員會的批准下，可以召開特別事務會議。特別事務會議及所要討論的事項將在會議前的至少兩個連續星期日向教會公告。
3. 法定人數：必須有三分之一經常出席之會員在場才符合開會法定人數。
4. 投票：所有的提案事宜及教會職員之選舉中，須以活躍會員出席的簡單多數票作為有表決。三分之二多數票對於以下事項具有決定性：聘請被乎召的主任牧師的、出售教會物業及會章修正。
5. 條例：長老委員會將指派一名長老來主持所有事務會議，確保會議按照合理的秩序進行，所有意見和問題得到適當的認可，並根據本章程的規範作出決定。

### D. 選舉

1. 投票：所有教會的職員必須在事務年會經會員在不記名的情況下投票選出，並且以第四條 B 附則作工作的依據。
2.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必須於每年九月尾前由長老委員會指派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最少五人，其中包括長老委員會成員兩人，另每堂會選派一人組成之。其資格必須是現任會員及有高深靈命成長者。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在嚴謹審核各被提名會員之資格及其事奉能力，並須在召開每年事務年會前至少六星期把人選姓名提交長老委員會批准。
3. 提名：事務年會席上不可再接受提名。現任會員可於每年提名截止日期前遞交提名至提名委員會成員以供考慮。

### 第三條：牧者和聖工人員之選召

#### A. 每堂會牧師

1. 資格：每部堂會牧師應當是一個屬靈的人，被上帝所召，能夠監督和指導全體教會會員，並根據《彼得前書》5：2-3 遵行主的指引教導和作出榜樣，以領導全體教會會員。他應是屬於神的人，符合第四條 C 項 3 款所列的長老資格。
2. 聘用或解聘每部堂會牧師
  - i. 每部堂會牧師的任期為無限期，應於適當的事務會議上由長老會和本教會各三分之二 ( 2/3 ) 投票表決通過。
  - ii. 每部堂會牧師牧師應當在適當的事務會議上由分別由長老會和本教會各三分之二 ( 2/3 ) 投票解聘。
3. 職能：每部堂會牧師應有機會為全教會服務，但他的主要責任是指導各部會堂。他將領導並與部會的長老協作工作，以教導、指導和監督他們的事工。此外，如果每部堂會中有多於一位的牧師，他也可以被稱為帶領牧師。

#### B. 主任牧者

1. 資格：牧師必須是一位蒙神所召屬靈的人，及符合長老資格，能夠監督並牧養主的羊群，藉著教訓及榜樣引導全會眾，他必須達到彼前 5:2~3 及第四條 C 項的資格。
2. 聘用或解聘主任牧師
  - i. 主任牧師的任期為無限期，應於適當的業務會議上由長老會和本教會各三分之二 ( 2/3 ) 投票表決通過。
  - ii. 主任牧師應當在適當的業務會議上由分別由長老會和本教會各三分之二 ( 2/3 ) 投票解聘。
3. 職能：主任牧師除了擔任該部的牧師外，還應在所有牧師中擔任帶領其他所有牧師的職份，指導和領導教會的一切活動，並促進對教會的信仰推廣。他應當努力維護教會和教會領袖的團結，並在任何與教會有關的問題上協調、支援和給予指導，服務全體牧師。他應當是所有委員會或長老會的職權會員。

#### C. 副牧師和助理牧師

1. 聘用或解聘副牧師和助理牧師之資格及流程，應與主任牧師及堂會牧師相同。
2. 職能：副牧師或助理牧師的職責是協助主任牧師及/或部會牧師履行教會的事工。

#### D. 傳道人、事工主任等

長老會可聘用額外的傳道人、事工主任等，其職稱、職務、職能由長老會定之。任何該等人士必須符合第四條 C 項所規定的執事或女執事資格，並須經長老會三分之二 ( 2/3 ) 表決通過。

## 第四條：教會職員

### A. 成員

本教會的職員包括長老、執事、女執事、文書、司庫、財務秘書。

### B. 任期

除長老外，本教會職員的任期最多為兩年。倘教會會員已連續兩個任期共四年擔任教會職員，則該會員在最少一年內不得被提名或擔任教會職員。為使教會職員非一律新人，舊有的職員(非全部)必須輪流退出，以便替換新職員。教會職員須自行決定任期的長短以及退出的次序。

長老每屆任期最長為三年。長老在連任兩屆(每屆三年)後，在接下來的一年內將不具重新被提名的資格，期間不能擔任教會職員。若該部只有一名非受薪長老，則在該名長老的第二屆任期結束時，經長老會三分之二(2/3)投票和本教會三分之二(2/3)表決通過後，可繼續擔任一年的長老。此外，如有需要，該長老可繼續服務一年，但須經長老會及本教會批准，直至非受薪長老缺額補齊為止。

包括牧師在內的受薪長老，不受以上長老任期限制。

### C. 資格

1. 所有職員必須是教會積極的會員，在教會立有好的榜樣。
2. 所有教會職員必須是男性或女性，在生命與行為上有好的榜樣，遠離世俗惡習和防礙神的工作的組織。
3. 長老必須具備《提摩太前書》3：1-7 和《提多書》1：5-9 中描述的資格。
4. 執事、女執事和其他職位的人員必須具備《提摩太前書》3：8-13 中描述的資格。

### D. 責任

1. 長老應當負責教導和領導教會和教會會員，彰顯敬虔的品格，建立和守護教會的教義，監督並管理教會(使徒行傳 14：23、20：17-35；提摩太前書 3：1-7、5：17；提多書 1：5-9；彼得前書 5：1-4)。

2. 執事和女執事應當在長老的權威、監督和領導下，為教會的實際需求提供服務（使徒行傳 6：1-7；提摩太前書 3：8-13）。在長老的指導下，個別執事和女執事或執事們可能被要求監督特定的計畫、宣教或擔任於一個部或整個教會的事工。

### 3. 文書：

教會文書的職責如下：

- i. 記下教會所有事務會議的會議記錄
- ii. 教會文書須向長老委員會或負責不同會眾的牧者查詢有關會員的資料，以便完成會員更新，包括新增、刪除、會員分類的更改等。教會文書必須在事務年會舉行前五個月完成一份完整的會員名單。
- iii. 負責教會的往來通信。
- iv. 監督教會職員有否妥善處理教會會員申請表等資料，包括告知申請人有關懲戒程序的事宜。
- v. 監督教會職員有否妥善處理有關會籍班、星期日講道、解釋懲戒程序的會議等定期備忘。
- vi. 監督教會職員有否妥善處理教會正式的記錄和文件，例如：會員名冊、會議記錄、事務會議的選票等等。

### 4. 司庫：

教會司庫的職責如下：

- i. 保管完整準確的教會基金收支的帳目，包括主要收支的來源和用途。保管所有關於教會財政狀況的書籍和記錄。
- ii. 除非由會員投票更改，否則指定用途資金的支出必須在年度預算的範圍內。

- ii. 非預算資金的支出，必須依照教會細則相應的條例處理。
  - iv. 上交月度、季度和年度書面財政報告給長老委員會檢閱，並向長執會解釋有關預算的重要變化。
  - v. 在事務年會向會員講解年度財政報告。
  - vi. 準備年度財政預算並上交長老委員會和會員批准。
  - vii. 監督教會職員有關簿記和其他有關財政方面的事宜。
  - viii. 除有限定期限，否則司庫必須在長老委員會提出要求後的五個工作天內提交財政報告。
  - ix. 根據教會細則相應的條例處理借貸的事宜。
  - x. 因應長老委員會的要求，根據教會細則的條例講述其他的財政事宜。
  - xi. 保證符合所有團體、聯邦政府、州政府和地區政府報告的要求。
5. 財務秘書的職責如下：
- i. 保管收據、現金收據記錄和所有關於教會奉獻的報告。
  - ii. 當收到奉獻和基金，必須在適當時間內把款項全數存入銀行。
  - iii. 聘請、監督和訓練教會計算員如何處理每週的現金收據。
  - iv. 提供每週奉獻的相關資料給牧者、辦工室主任、教會司庫和財政部職員。
  - v. 根據聯邦稅務局要求，向捐贈人發出捐款收據。
  - vi. 協助教會司庫審核支出，並一同在支票簽名以示同意。

## 第五條：基督教教育

1. 所有負責定期教導主日學、帶領青年活動的人員必須為教會會員。所有主日學老師和活動的組長必須有穩定的出席率並忠心支持教會所有的活動。老師和組長必須建立好基督徒榜樣和有好的見證。
2. 教會必須提供會籍班給會員申請人和現任會員。會籍班的內容必須包括教會的懲戒程序。

## 第六條：差傳

### A. 差傳委員會

1. 本教會差傳事工分別由三個不同語言之差傳事工委員會擔任（粵語、英語及國語）。
2. 各部門差傳委員會成員每年由各部門之牧者指派。各部門牧者分別把其屬下差傳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姓名於每年事務會議後及第一次長老委員會開會前呈交長老委員會備案。
3. 各部門之差傳委員的職責乃在教會內推廣差傳事工，並按時向教會講述有關其宣教情況。因此，各部門差傳委員會必須每年召開聯合會議兩次，分別在春季和秋季，彼此分享事工進展情況，交換各部門支持宣教士的詳細情況及未來之差傳事工計劃等。
4. 各部門之差傳委員會主席負責草擬詳細書面報告，在事務年會上呈交長老委員會及教會或因應長老委員會要求而呈交。書面報告內容包括支持宣教士之名單，所屬之機構單位，所用文字書籍，事工情況，支持之類別及金額等。

### B. 經費支出

1. 所有支持宣教士之撥款必須先經長老委員會批准後遞交事務年會表決。各部門之差傳委員會主席必須在事務年會前預備一份支出預算以作長老委員會批准之用。
2. 額外宣教支出若超出差傳委員會每年百分之十的宣教預算，則須先呈交長老委員會審核和批准。

## **第七條：附屬團體**

所有教會的附屬團體 ( 少年團契、青年團契、婦女會等等 )，必須依從教會的信仰及行動。各附屬團體的組長，必須達到第四條 C 條例所述的教會職員及領袖的標準。

## **第八條：經濟**

本教會之經濟是由神子民甘心樂意的奉獻和禮物來維持。本教會及附屬團體均不從事義賣，募捐等不合聖經的方法來籌款。

## **第九條：修正**

本會章可於季會或緊急召開的會議中經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加以修正，但修正會章之前兩個主日必須向全會眾宣佈。

## **第十條：牧者之按立**

### **A. 按立的資格**

1. 必須是信主耶穌基督，重生受過浸的人。
2. 必須清楚見證主的呼召，決志全時間作神的聖工。他必須有實際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3. 他的生命必須在世人面前無可指責，沒有不良惡習而在言語行為上作眾信徒的榜樣。

### **B. 教會行動**

神的工人倘符合以上的資格，並得到主任牧師及長老委員會一致贊同，及三分之二的出席會員投票通過，便可接受本教會按立，成為牧師。

### **C. 紀律**

如有任何在本教會按立之牧者，因犯罪或違反教規及遠離上述應有之資格時，長老會在其權力範圍內可加以懲戒，甚至考慮取消其按立證書，但必須按照哥林多前書十三章作公正之審判。受審判之牧者有權在紀律處分發出後三十天內向會眾提交上訴書。

如沒有現任長老會，紀律處分事宜由長執會執行之。

### **第十一條：行政條例**

根據國內稅收法規 501(c)(3)部分所述，教會成立為宗教目的，本教會屬聯邦收入稅豁免的機構，故此不會進行任何國內稅收法規 501(c)(3)部分所述不允許的活動。

### **第十二條：解散**

本教會一切的產業均奉獻為主使用。當本教會產業面臨清盤、解散或遺棄(部份或全部)，其產業不得歸任何私人擁有，而將產業捐給一間或多間由國稅局認可、只作宗教用途的基督教團體。在產業面臨清盤、解散或遺棄期間，現任的長在事務年會上呈交長老委員會將挑選獲贈產業的基督教團體。

### **第十三條：其他**

1. (契約之) 可分割性：假使上述任何一條條例在任何方面無效、違法或未能執行，剩下的條例在有效性、合法性、執行性的效力及約束力均不受上述條例所影響。
2. 翻譯：華人聖經恩典教會的會章與細則以英文版本為正式版本。假使中英文版本的内容有歧異，則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